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评价(以下简称“评教”)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内容。为了进一步做好评教组织与管理工作,增强评教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,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和运行机制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教目的与对象

**第二条** 评教秉持“以评促教、以评促改、教学相长”的理念,充分发挥其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重要作用,充分调动学生参与课堂教学活动的积极性,引导和鼓励教师强化课堂教学管理,促进教师规范课堂教学行为和创新教学方法,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。

**第三条** 参评人员为全体在校生,被评对象为所在学期有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第三章 评教方式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学院评教工作由教务处牵头，教学系部相互配合共同完成。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负责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,主要包括评教管理办法的制(修)订，评教结果的汇总、分析和反馈等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系部负责宣传动员，指导学生及时、客观、公正对教师进行评教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评教依托学生考勤或其他平台进行,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考勤或其他平台进行管理，并对评教情况进行监控。

**第八条** 非社招班级学生在每次课结束后对教师进行评教；社招班级学生在学期期末课程教学任务完成后集中对教师进行评教。学生评教必须由学生本人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教务处加强对评教工作的监管，严禁学生恶意评教，严禁教师为评教优秀而故意迎合学生，或以不正当方式引导学生评教。对评教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教师,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评教结果与使用

**第十条** 学期（年）结束，教务处对有效评教数据进行汇总和计算。教师同一学年内所授课程评教成绩的平均分作为学年评教成绩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务处将评教结果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阅，并根据学年教师教学业务身份归属向各教学系部进行反馈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评教是教师教学业务考核的组成部分，评教结果按《安徽审计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业务量化考核管理办法》计入教师教学业务考核总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评教结果有异议的教师,教师可向教务处提出查询申请,教务处为教师提供其评教结果查询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